

---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農授漁字第1101315894C號

主　　旨：修正「第一類漁港垂釣區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　　據：「漁港法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第一類漁港垂釣區防疫管理措施」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### 第一類漁港垂釣區防疫管理措施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管理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為提供民眾安全休閒場所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開放第一類漁港垂釣區。但八斗子漁港西防波堤垂釣區及安平漁港南外防波堤垂釣區，暫不開放。
- 三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，漁港主管機關得視人潮狀況，實施人數管制，到達管制人數上限後將採一進一出方式管制。各垂釣區人數管制上限如下：
  - (一) 八斗子漁港東防波堤垂釣區：一百人
  - (二) 新竹漁港垂釣區：二十五人
  - (三) 安平漁港北外防波堤垂釣區：一百人
  - (四) 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：三十五人
- 四、進入垂釣區民眾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  - (二) 禁止飲食，如有飲水需求，應符合防疫規範，並於完畢後儘速配戴口罩。
  - (三) 須維持戶外一公尺社交距離。
  - (四) 須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五、漁港主管機關得視垂釣區人潮狀況，實施實聯制及體溫量測，民眾進入第一類漁港垂釣區時掃瞄QRcode或填寫聯絡資料，體溫超過攝氏三十八度者，禁止進入垂釣區。
- 六、違反第三點在開放時間外進入垂釣區垂釣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 
違反第四點各款規定者，移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